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
公司债券代码:	公司债券简称: 深能	
公司债券代码:	公司债券简称: 深能	
公司债券代码:	公司债券简称: 深能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董事会七届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绿色企业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

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人，签署承销协议、债权人代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四）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五）办理本次绿色企业债券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绿色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绿色企业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绿色企业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